107年新竹市風城盃全國競走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競走運動，提升競走技術水準，培養競走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成德高中、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新竹市載熙國小。

六、競賽日期：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

七、競賽地點：新竹市北區舊港里防汛救災道路(終點設至於舊港里金吽宮新竹市舊港里1-2

 號) 。

八、參加組別：

 (一)團體組:以下組別每一註冊單位參加該組比賽人數達3人以上得列團體組。

 1.高中男生組。2.高中女生組。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5.國小男生組。6.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公開男子組20公里 2.公開女子組20公里 3.高中男子組10公里

 4.高中女子組10公里 5.國中男子組5公里 6.國中女子組5公里

 7.國小男子組3公里 8.國小女子組3公里

九、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可自由參加(須年滿17歲以上即90年11月17日以前出生。)

 (二)高中、國中、國小組須依所屬組別以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三)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參加規定：

 (一)報名公開男子或公開女子組20公里選手未達6人時恕不舉行比賽。

 (二)高中組可參加公開組，但需依年齡規定辦理。

十一、報名辦法

1. 預備報名：106年已註冊過之單位不需進行預備報名。

自9月25日起至9月30日止，請寄EMAIL至shyfat@yahoo.com.tw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施秉宏老師，**內容請填寫欲代表單位及聯絡人姓名、電話**。本會將於網站完成設定貴單位名稱後回覆，便完成預備報名。

 (二)正式報名：自10月0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

 163.19.116.237/hcac線上報名，並將完成報名資料以EMAIL回傳(照片檔、

 PDF檔皆可)至shyfat@yahoo.com.tw施秉宏老師。

 (三)報名費：每人250元(含保險)，**請利用郵局匯款，禁止轉帳或購買匯票**。並

於匯款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匯款帳戶：局號:0061083帳號:0273739，立帳郵局:新竹樹林頭郵局戶名：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若遲於11月02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300元。

十二、獎勵辦法：

1. 團體獎(團體至少須4人以上完成比賽)：各單位取最佳前3名，依時間總和計算各組成績並以總和時間最少為團體勝利。

 1.參賽隊數2-3隊，取1名並頒發獎金2000元。

 2.參賽隊數4-5隊，前2名各頒發獎金4000元、2000元。

 3.參賽隊數6-7隊，前2名各頒發獎金4000元、2000元，前三名頒發獎盃。

 4.參賽隊數8隊以上，前3名各頒發獎金5000元、3000元、1000元，前四名頒發

 獎盃。

※註1：團體獎之成績計算以每單位前三位完賽選手依成績加總秒數最少者為優勝者，

 第二少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註2：完賽選手未達三人(含)者，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個人項目

 1.個人獎：各單項競賽錄取前8名發給獎狀，另第1.2.3名分別頒發獎牌及獎金，

 獎金金額如下。

 2.獎金(以新台幣發放)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公開組 | 3000 | 2000 | 1000 |
| 高中組 | 3000 | 2000 | 1000 |
| 國中組 | 2000 | 1000 | 500 |
| 國小組 | 2000 | 1000 | 500 |

 (三)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十二、申訴：

1. 競賽爭議：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

 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

 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1.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1.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成績。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月17日上午7時30分起。(比賽時間90分鐘前)

 (二)報到地點：新竹市立田徑場。

 (三) 選手因受傷或生病無法比賽者，須在該項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請假。

 (四)各項比賽中得到三張紅卡時，3000公尺、5000公尺加秒0.5分鐘，10000公尺加

 秒1分鐘、20公里加秒2分鐘；獲第四張紅卡則取消比賽資格。

(五)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

 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六)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

 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七)保險:

 1.人身保險: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

 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

 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

 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五、藥檢：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藥檢，經檢驗呈陽性反

 應者，取消其名次及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置。

十六、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8-2019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七、領隊報到及會議

 領隊及報到會議: 107年11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3:30報到，4:00領隊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83號) 二樓會議室。

 裁判報到及會議: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30報到4:30裁判會議。

 會議地點: 新竹市立田徑場(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83號) 二樓會議室。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附表一)，填寫

 完後(須本人簽名)掃描PDF檔以mail寄送shyfat@yahoo.com.tw施秉宏老師收。

 正本留原單位備查。

十九、備查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4107號函。